

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工犯罪时空结构探析

——以 G 省农民工为例

谢宇

原文载于：《社会建设》2015 年第 6 期。

摘要：农民工作为新市民日益成为城镇化大舞台的主角，数以亿计的农民正从乡村传统的熟人社会涌向城镇的陌生人世界。与此同时，农民工犯罪越轨问题也成为了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一个十分严峻的社会问题。近些年，随着社会学研究的时空转向，时间、空间与犯罪行为、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也逐渐成为犯罪预防与控制领域的一个热点议题。本文从时空研究的视角出发，在对 G 省务工农民工和服刑农民工调查的实证材料基础上，对务工农民工和服刑农民工的社会人口学特征进行了比较研究，并运用多重对应分析方法对服刑农民工的犯罪时间、空间情境进行了深入分析。结果研究发现，服刑农民工与务工农民工不仅在社会人口特征上存在着诸多差异，而且时空因素的差异对不同群体的服刑农民工的犯罪行为有显著影响，使其呈现出一定的时空聚集性。因此，本文认为在流动人口犯罪防控方面，有必要加强时空上的针对性。

关键词：农民工；时间；空间；聚集性；犯罪

作者简介：谢宇，华南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方向：越轨社会学与流动人口研究。（广州，510641）

一、问题提出

农民工是我国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的新型产业工人群体^①。伴随着改革与开放的时代巨变，广大农村劳动力正沿着从农民到农民工，再由农民工到产业工人，最终实现市民身份转变的“中国路径”^②步履蹒跚地继续着市民化的历史进程。然而，由于“身份-权利-待遇”^③体系的差异、城市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的缺失以及城乡统筹制度与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滞后等因素导致农民工面临融入与脱嵌

^①谢建社：《新产业工人阶层：社会转型中的农民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②刘传江：《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研究》，《理论月刊》，2006（10）。

^③杨敏：《三元化利益格局下“身份-权利-待遇”体系的重建——走向包容、公平、共享的新型城市化》，《社会学评论》，2013（1）。

的两难处境。一时间，农民工群体犯罪越轨问题已经成为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一个十分严峻社会问题。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外来人口犯罪占比已经由 1979 年的 3.5% 上升到 2002 年的 85%^①。笔者在 G 省多所监狱的调查也印证了这一点，以 G 省 P^② 监狱为例，该监狱 2011 年在押服刑人员 2723 人，其中农民工人数 1714 人，占总服刑人员的 63%。所以，农民工犯罪的频发和高比例的犯罪率不得不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

近年来，在犯罪预防与犯罪控制研究领域，空间、时间与犯罪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成为了学术界研究的一个焦点^③。众多国内外的学者纷纷从不同角度探讨时间、空间对犯罪者行为、犯罪过程、结果的影响进行了研究^④。然而，将时间、空间要素引入农民工犯罪研究的文献并不多见。事实上，农民工作为我国城乡二元结构下的特殊产物。无论是从时间还是空间的角度看，农民工群体都是当前我国时空跨度最大的一个群体。所以，针对农民工犯罪问题的时空研究显得尤为必要。

本文基于笔者于 2013 年，在 G 省多所监狱调查所获得的实证材料，通过多重对应统计分析对服刑农民工犯罪时间、空间情境进行探讨。本文不仅重视对监狱在押服刑农民工（后文简称“服刑农民工”）群体的研究，也注重与一般务工农民工（后文简称“务工农民工”）之间的比较。通过对比寻找到这两个群体在“时空”环境中的差异。最后，通过绘制农民工犯罪的时空分布图探讨在城市化进程中，如何针对犯罪“热点”时刻、“密集”地区进行有效的犯罪预防和控制。

二、抽样方法及测量指标

（一）研究目的及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通过构建服刑农民工犯罪的时空矩阵，探析服刑农民工与务工农民工之间的社会人口学差异，剖析服刑农民工在犯罪时间、空间、犯罪行为类型上的聚集性特征，以及农民工犯罪的时空聚集性与其人口社会学元素的关系。

^①吴鹏森、章友德主编：《城市化、犯罪与社会管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②根据学术规范，本文对所涉及到的监狱名称进行了匿名处理。

^③Lersch, K.M. (2007), *Space, Time, and Crime* (2nd ed.).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④国内学者进行此类相关研究的代表人物及著作主要有：祝晓光：《论犯罪地理学》，《人文地理》，1989（2）；张宝义：《城市农民工犯罪的时间规律及分析——以天津市为背景的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1）；王发曾：《我国城市犯罪空间防控研究二十年》，《人文地理》，2010（4）。

联性，从而有助于提出针对农民工犯罪防控对策。为此本研究采用横截面定量研究方法，在 G 省三所监狱内抽取适当的调查对象，通过结构化的调查问卷收集服刑农民工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到的数据资料进行相应频数、相关、聚类、多重对应等统计分析。

（二）抽样方法及数据介绍

1. 服刑农民工样本及抽样方法

2013 年笔者因为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和城镇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研究（12AZD026）”中的部分研究任务，前往 G 省的三所监狱开展针对服刑农民工的第二次监狱调查。

在针对服刑农民工样本进行抽象的过程中，首先需要对 G 省监狱进行抽取。调查发现，G 省内共有 10 所监狱，其中 6 所省属监狱，4 所市属监狱；按照关押罪犯性别分类，在 10 所监狱之中，9 所男子监狱，1 所女子监狱。考虑到性别的影响和样本的全面性，省内唯一的 1 所女子监狱（W）首先被抽取；同时，省属（P）、市属（C）的男子监狱，各被随机抽取 1 所。在第一阶段共有 3 所监狱被选出。

其次，对被抽取监狱中的服刑农民工进行分层抽样。该部分的抽样过程于 2013 年 7 月至 8 月之间，在 G 省的 C、P、W 监狱完成。三所监狱的抽样过程大致相当，在此以 G 省 C 监狱抽样过程为例，进行简单介绍。C 监狱截止到 2013 年 1 月 1 日，在押服刑人员 3109 人。在押服刑人员中年龄最小的 18 岁，最大的 95 岁。其中，1980 年以后出生的服刑人员占总服刑人员的比为 63%。根据户籍判断在押服刑人员中 81.37%（2530 人）属于本文所指的农民工。此外，C 监狱的在押服刑人员来自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以来自广东、广西的人员居多。由于研究资源所限，本研究计划在 C 监狱中抽取 300 名服刑农民工，依据概率抽样的分层抽样原则，先以 C 监狱全部在押服刑农民工的名册为总体抽样框，依据各个监区的人数占 C 监狱在押人数总数的比例，以各个监区为分层标准，在各个监区内进行系统抽样。各个监区内，犯罪农民工名册排序属于自然状态排列，以 8 为样本间隔距离，随机选取抽样第一个单位，采取直线等距抽样的方式，直到所抽取的样本编号回到抽样起点或达到监区内所需抽取的样本量。最终，由于监狱管理的特殊性，我们实际抽取到 297 个样本。

最后，是问卷的派发与回收。在监狱管理部门的帮助下，被抽取的服刑农民工按 10 人一组或 20 人一组，在狱警的看押下到指定地点进行问卷填答。本研究共抽取到服刑农民工样本 938 人，问卷回收率 100%^①。其中 12 名调查对象未能完整填写问卷，该份调查问卷被评定为废卷，最后得到服刑农民工有效问卷数为 926 份，问卷有效率为 98.7%（926/938）。针对某些调查问卷中个别问题存在的漏填情况，在充分利用样本信息的基础上，采用均值替代、回归算法、EM 算法对缺失值进行填充。有效问卷中，男性为 539 人，女性 333 人，被访时年龄均值 26 岁，标准差 3.83。这样的性别及年龄结构大致与 G 省所掌握的服刑人员年龄、性别结构相当，所以样本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 务工农民工样本及抽样方法

为了考察服刑农民工与务工农民工群体之间的差异。在 2013 年 8-9 月间，课题组在 A 市总工会的帮助下对该市的务工农民工进行了抽样调查。

首先，以 A 市内各区为单位进行抽样，从 A 市 12 个区级行政单位中，随机抽取 3 个区。然后，在以所抽取区内的企业为单位进行抽样，从中随机抽取一部分企业。最后，在所抽取的企业中，以农民工员工的工号为顺序，进行系统抽样，抽取调查对象。

务工农民工群体中有 762 名农民工被抽取，下发 762 份问卷回收 713 份问卷。其中 101 份调查问卷因缺失值较多而被剔除。最终获得问卷有效率为 80.3%（612/762）。针对某些调查问卷中个别问题存在的漏填情况，在充分利用样本信息的基础上，采用均值替代、回归算法、EM 算法对缺失值进行填充。

表 1：服刑农民工与务工农民工性别分布和年龄均值（2013 年）

性别	服刑农民工		务工农民工	
	频数	%	频数	%
男	593	64.0	402	65.7
女	333	36.0	210	34.3
总计	926	100.0	612	100.0
年龄均值(M, SD)	26.3, 3.83		26.2, 3.35	

为了使服刑农民工与务工农民工的多维度比较具有统一的比较基准，先对两群体有效样本的性别分布和年龄均值进行比较。由表 1 可见，两个群体中男女性

^①由于监狱调查的特殊性，被访者都是在监狱管理方的硬性规定下参加调查的。所以整个过程比较顺利，问卷也得以全部回收。

别分布大体相当,男性所占比例在 64%-66%之间,女性所在比例在 34%-36%之间。卡方检验显示, $\chi^2=0.272$, $p=0.602>0.05$, 表明服刑农民工和务工农民工样本的在性别分布上不存在显著差异,两个群体男女性别分布一致。运用 t 检验对两个群体的年龄均值进行检定, $t=-0.280$, $p=0.765>0.05$, 表明服刑农民工和务工农民工样本的年龄均值没有显著差异。由此可见,在性别分布和平均年龄上,服刑农民工群体和务工农民工群体相一致,两个群体具有相同的性别和年龄基准线,群体之间具有可比性。

(三) 主要测量指标

1. 犯罪空间

在犯罪学的研究中,空间一般表示范围(自然和行政)或定位,它包括两个类别的“空间”:区域(场所)和地点^①。地点指个人或某一个点在具体空间中的具体位置,而区域比地点的范围要大的多,表示更大的地理范围,例如外来人群的聚居区、城市的商业区与工业区、城市的区级行政单位等。空间与空间之间的划分,经由边界来确定。而边界的界定,可由正式的、客观的标志来进行划分,例如城市常见的道路指示牌、社区名称、大院的外层围墙等;同时,空间的边界亦可能以非正式的形式存在而略显得并非那么一目了然。空间非正式的边界,往往依托于个人主观认知、内在的体验和心理地图,例如,城市的商业区内部亦有大量的住宅小区,但人们认为那个地区就是“商业区”。此外,空间所体现的属性并非简单的将在内的个体空间相加,而是空间具有聚集性和不同于空间内个体的特质性,例如,当我们在一条满是酒吧、歌舞厅的霓虹闪烁的街道上的感觉,显然不同于你对街道上某一个娱乐场所的感觉。

“区域”(场所)和“地点”的划分在我们研究农民工犯罪问题时是具有现实意义的。从我们对服刑农民工的调查来看,服刑农民工往往不能精准的回忆自己的犯罪地点,只能对犯罪的场所有个大概的描述。所以,课题组在问卷调查的时候主要关注犯罪的区域(场所)。在问卷设计的过程中,我们借鉴芝加哥学派

^①Block,R.L.,& Block, C.R. (1995), Space,Place and Crime : Hot Spot Areas and Hot Places of Liquor-relatedCrime. In J. Eck & D. Weisburd(Eds.), Crime and Place, pp. 145-184. Monsey, NY : Willow Tree Press.

对犯罪地带的理论划分，将犯罪区域^①划分为：住宅区（受害者住所附近、自己住所附近）、学校周边、娱乐场所附近、商业区附近、工业区附近以及其他地方。

2. 犯罪时间

时间是犯罪学研究中的另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对于研究时间与犯罪行为发生之间的关系，有学者将其称为时域分析法（Temporal analysis）^②。

对犯罪时间的考量，有两个概念需要特别注意：犯罪发生的时间点与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段^③。一般情况下，时间点对犯罪行为的描述要更加精确，犯罪发生的时间段则相对要模糊一些，覆盖的时间范围也更加宽泛。而在犯罪学的研究中一般都运用犯罪发生的时间段来描述犯罪行为，一方面是由于受害者和犯罪者很难回忆起准确的犯罪发生时间；另一方面，在学术研究中时间段更加容易集中展现犯罪与时间之间的关系，而具体的时间点则包括在时间段之内，但由于过于细致而使得犯罪与时间之间的关系难以显现。

本文中，问卷调查部分主要针对的是农民工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段进行考察。韦拉尼和朗斯恩曾在其研究中指出一天内的某个时间段、月份、季度、年份、季节变化、甚至满月时期，都可能与犯罪行为的发生有显著的相互联系^④。同时，借鉴国内学者的研究发现^⑤，本研究将月份作为另一种类型的犯罪时间划分进行到本研究之中，调查数据将对服刑农民工犯罪发生的月份（以自然月份表示）和具体犯罪时间段（划分为 0:01-6:00；6:01-12:00；12:01-14:00；14:01-18:00；18:01-24:00，五个时间段）进行分析。

3. 犯罪类型

根据张宝义对天津市农民工犯罪的调查分析，农民工犯罪类型主要集中在盗

^①对于多次作案的农民工，本研究中选择了其最后一次作案空间作为分析的依据，犯罪时间、犯罪类型和犯罪时的年龄依照此规则。

^②谢建社、刘念、谢宇：《青少年犯罪的时空分析——来自广东省未成年人管教所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2014（3）。

^③Gottlieb,S., Arenberg,S.,&Singh,R.(1994) , Crime Analysis: From First Report to Final Arrest. Montclair,NJ : Alpha Publishing.

^④Vellani,K.H.,&Nahoun,J.D.(2001) , Applied Crime Analysis. Boston,BA:Butterworth-Heinemann.

^⑤张宝义：《城市农民工犯罪的时间规律及分析——以天津市为背景的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1）。

窃、抢劫、故意伤害、强奸等类型^①。根据 G 省监狱提供的有关资料显示，监狱管理部门将犯罪行为进行了两种分类，即“犯罪类型”和“罪名”。犯罪类型包括：财产型、暴力型、淫欲型、涉毒型、盗窃型，共五类。罪名包括：故意杀人、抢劫、盗窃、非法买卖枪/弹药、故意伤害、（合同）诈骗、强奸、强迫（组织）卖淫、拐卖妇女、绑架/非法拘禁、贩卖毒品、、制假造假、交通肇事、贪污受贿、危害国家安全等数十种。

本研究将从犯罪行为（罪名）、犯罪形式以及犯罪类型三个方面对农民工犯罪进行考察。首先，根据监狱方面提供的罪名，农民工可能存在的罪行集中为以下 13 种：故意伤害（打架斗殴）、偷盗、抢劫/抢夺、制假诈骗、吸毒贩毒、强奸、勒索及非法拘禁、故意杀人、流氓（斗殴/淫乱）、寻衅滋事、诈骗、组织强迫卖淫及其它。其次，农民工的作案方式划分为：单独作案和团伙犯罪两种。再次，农民工犯罪的类型依据犯罪性质可划分为：财产犯罪（盗窃、侵占、抢劫等）、暴力犯罪（杀人、强奸等）、智能犯罪（诈骗、伪造、制造计算机病毒）、风俗犯罪（赌博、流氓、吸毒、卖淫嫖娼等）、破坏犯罪（爆炸、投毒、放火以及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等）五种类型。

4. 社会人口学因素

对服刑、务工农民工人口社会学因素的测量，包括性别（男、女）；年龄（周岁）；婚姻（未婚单身、未婚非单身、已婚同居、已婚分居/异地、丧偶、离异）；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初中、中专/职校、技校/职高/高中、大专及以上）；家乡类型（村、镇、县城、中小城市及大城市）；第一次离乡年龄（周岁）；收入（最近一期实收薪资）。针对服刑农民工的社会人口特征，本研究还专门考察了以下因素：入狱前职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失业等 9 类）；入狱前居住社区类型（商业住宅小区、老街区、城中村、城郊农村、集体宿舍）；入狱前居住物业类型（自购房、租房、单位宿舍、借宿亲友、没有固定住所及其他）；父辈基本情况（婚姻、文化）；入狱前工作年限（2 年及以下、3-4 年、5-7 年、8-10 年、10 年以上）以及第一次犯罪入狱年龄（周岁）。

^①张宝义：《城市农民工犯罪的时间规律及分析——以天津市为背景的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1）。

三、服刑农民工与务工农民工群体性差异

(一) 调查样本基本特征

表 2 是对此次调查所抽取的农民工样本各测量变量的描述统计及其卡方检验分析。

从受教育程度来看，服刑农民工与务工农民工之间存在显著差别。务工农民工绝大多数完成了高中阶段的教育，并有 45.6% 的务工农民工接受了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育。与之相反的是，81.4% 的服刑农民工仅勉强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从小辍学或失学经历往往会对受教育年限及水平产生很大影响。调查发现，与务工农民工相比，服刑农民工从小有辍学或失学经历的比例竟然高达 78.8%，这一比例在同期务工农民工中为 34.0%。虽然两个群体的辍学/失学比例都很高，但是服刑农民工的辍学/失学比例是务工农民工的 2.3 倍。

表 2：调查样本基本特征

变量	服刑农民工 (N = 926)		务工农民工 (N = 612)	
	频次	百分比 (%)	频次	百分比 (%)
性别				
男	593	64.0	402	65.7
女	333	36.0	210	34.3
卡方检验：Pearson chi2(1) = 0.4378 Pr = 0.508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49	26.9	16	2.6
初中	505	54.5	98	16.0
中专/职高	75	8.1	128	20.9
高中	65	7.0	91	14.9
大专及以上学历	32	3.5	279	45.6
卡方检验：Pearson chi2(4) = 657.2001 Pr = 0.000				
婚姻状况				
未婚单身	556	60.0	166	27.1
未婚非单身	155	16.7	170	27.8
已婚同居	150	16.2	234	38.2
已婚分居/异地	30	3.2	42	6.9

丧偶/离异	35	3.8	0	0.0
卡方检验: Pearson chi2(4) = 211.4386 Pr = 0.000				
家乡类型				
村	612	66.1	426	69.6
镇	151	16.3	96	15.7
县城	58	6.3	54	8.8
中小城市	79	8.5	26	4.3
省会及大城市	26	2.8	10	1.6
卡方检验: Pearson chi2(4) = 16.1493 Pr = 0.013				
收入分布^b				
1000元及以下	216	23.3	18	2.9
1001-2000	347	37.5	140	22.9
2001-3000	184	19.9	328	53.6
3001-4000	45	4.9	98	16.0
4001及以上	134	14.5	28	4.6
卡方检验: Pearson chi2(4) = 334.8771 Pr = 0.000				
居住社区类型^a				
商业住宅小	231	25.4	48	7.9
老街区	209	23.0	82	13.5
城中村	276	30.4	204	33.7
城郊农村	176	19.4	218	36.0
工厂或工地宿舍	16	1.8	54	8.9
卡方检验: Pearson chi2(4) = 157.3859 Pr = 0.000				
居住物业类型^a				
自购房	96	10.6	44	7.2
租房	684	75.3	432	70.6
借宿亲友	34	3.7	8	1.3
单位宿舍	51	5.6	92	15.0
没有固定住所	23	2.5	18	2.9
其他	21	2.3	18	2.9
卡方检验: Pearson chi2(5) = 48.7741 Pr = 0.000				
职业状况^b				
政府雇员	9	1.0	10	1.6
工厂工人	237	25.6	328	53.6
办事员	36	3.9	62	10.1

服务业人员	303	32.7	6	1.0
农业生产人员	8	0.9	8	1.3
工矿企业人员	35	3.8	176	28.8
军人	1	0.1	0	0.0
无业/失业	215	23.2	0	0.0
其他职业	82	8.9	22	3.6
卡方检验: Pearson chi2(8) = 613.3712 Pr = 0.000				
务工前辍/失学情况				
失学/辍学	730	78.8	208	34.0
正常完成学业	196	21.2	404	66.0
卡方检验: Pearson chi2(1) = 311.4777 Pr = 0.000				
工作年限^b				
2年及以下	216	23.3	108	17.7
3-4年	204	22.0	110	18.0
5-7年	265	28.6	180	29.4
8-10年	174	21.9	162	26.5
10年以上	67	7.2	52	8.5
卡方检验: Pearson chi2(4) = 19.3973 Pr = 0.003				

注: a.服刑农民工入狱前的居住状况。b.服刑农民工入狱前的收入、工作状况、职业状况。

从自身婚姻情况看, 60.0%的服刑农民工处于未婚单身的状态, 而已婚同居和非单身的比例仅为 32.9%。反之, 务工农民工已婚同居和非单身的比例则高达 66.0%, 是服刑农民工样本群体的 2 倍。另一点需要值得注意的是, 有 7%的犯罪样本群体处于异地或丧偶/离异状态, 而本次调查中暂未发现丧偶或离异的务工农民工样本。

在个人的收入状况方面, 务工农民工普遍好于服刑农民工。调查显示, 53.6%的务工农民工平均月收入可以达到 2001-3000 元之间, 而 60.8%的服刑农民工入狱前的收入不足 2000 元。^①一般认为, 影响收入最重要的一个因素是职业。单纯从就业状况及职业分布上看, 服刑农民工犯罪前无业或失业的比例高达 23.2%, 职业类别主要局限在商业、服务业 (32.7%), 大部分的服刑人员都曾经从事司机、厨师、服务员、门卫、理发员、售货员、个体经营者、保姆等职业。而务工

^①两个群体在收入方面的比较会存在这样一个问题, 那就是务工农民工往往回忆的是最近一次所获得的收入, 可能是一个月前, 甚至几天前的事情。而服刑农民工往往回忆的是几年前的收入。即使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几年前的收入一般而言会低于现在的收入。

农民工的就业十分集中,53.6%的务工农民工的就业集中在劳动力密集型的工厂。大部分务工农民工是普通工人、杂工、电镀工、管件工或专业技术人员(车工、泥工、钳工等)。

从农民工的居住状况看,服刑农民工在入狱前的居住条件普遍好于务工农民工。25.4%的服刑农民工入狱前曾经住在市中的商业住宅小区,而这一比例在务工农民工中仅为7.9%。就物业类型来说,农民工现阶段自购房的比例较小,大部分的农民工都是在城市租房生活。此外,在家乡类型和工作年限这两个方面对农民工犯罪与否没有显著影响。

(二) 社会人口因素与犯罪行为

除了上表所涉及的基本情况外,服刑农民工与务工农民工在社会人口因素上的差异也为我们研究农民工犯罪行为提供了重要的线索,这些内容也是以往犯罪研究所普遍提及的内容。

1. 家乡类型与离乡年龄

通过对服刑农民工与务工农民工家乡类型的比较发现,样本中的农民工大多来自村镇一级,其中服刑农民工有83.27%的样本来自于村镇,务工农民工来自村镇的样本比例高达85.3%。通过调查发现,样本中服刑农民工来自城市(包括:县城、中小城市、大城市^①)的比例高于务工农民工2.9个百分点。具体分布参见表3。

表3: 调查样本家乡类型分布列联表

家乡类型	犯罪民工		普通民工	
	频数	%	频数	%
村	612	66.7	426	69.6
镇	151	16.3	96	15.7
县城	58	6.3	54	8.8
中小城市	79	8.5	26	4.3
大(省会)城市	26	2.8	10	1.6
总计	926	100.0	612	100.0

值得注意的是从离乡年龄看,服刑农民工的离乡年龄普遍早于务工农民工。

^①本次调查中小城市指的是二三线地区的非省会城市,大城市指的是一线地区及其他地区的省会城市。

在 16 周岁以前务工农民工基本上没有离开家乡，而服刑农民工往往过早地离开家乡流入异地。务工农民工 16 周岁以前离开家乡的只占了调查样本的 8.2%，而服刑农民工这一比例竟高达 27.0%，是务工农民工的 3.3 倍。从图 1 中我们可以明显地发现，务工农民工大多在成年以后才离开家乡外出流动，18 周岁后及以上农民工外出流动的比例占 72.6%。而服刑农民工成年以后外出流动的比例只占服刑农民工总样本的 37.1%。通过对农民工离乡年龄与是否犯罪的列联表分析并经过卡方检验，表明农民工离乡年龄与是否犯罪之间存在显著相关性。（卡方检验结果为：Pearson $\chi^2(29) = 162.6600$, $Pr = 0.000$ ）可能的解释是，农民工离乡年龄越晚在家乡接受教育的机会、时间就越多；农民工离乡时如果已经成年则误入犯罪歧途的可能性越小；农民工离乡时间越晚在家乡受到的规范、规制越多，心智也越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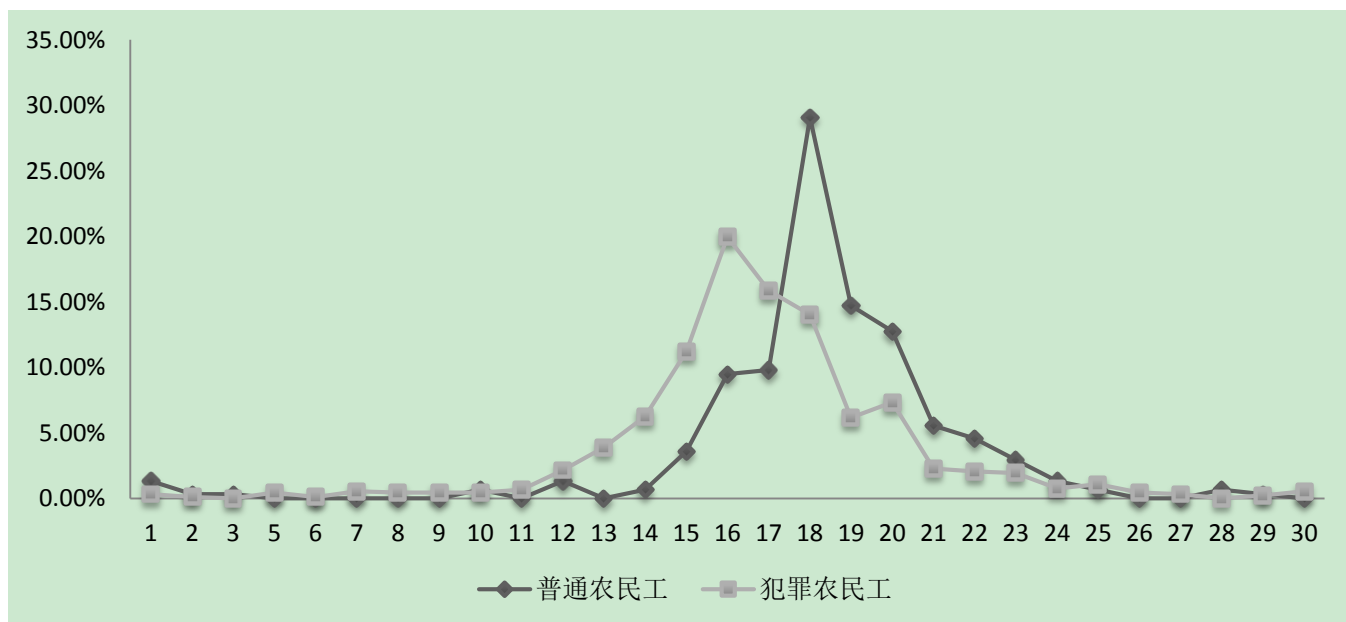


图 1: 离开家乡年龄分布折线图 (单位: %)

2. 受教育水平在性别、犯罪行为之间的差异

根据表 4 发现，从受教育水平上来看，就服刑农民工群体而言，女性的受教育水平普遍高于男性。女性中拥有初中学历的占女性总样本的 56.2%，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女性占女性样本的 25.5%。而 85.3% 的男性样本只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其中包括 31.7% 的文盲。与服刑农民工样本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务工农民工群体样本。务工农民工群体中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受教育水平都普遍较高，其中男

性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男性样本的 51.0%，女性这一比例也达到了 35.2%。此外，务工农民工群体中，男性的受教育水平显著地高于女性，在中专、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样本分布中，男性所占的比分别为 63%^①、64%和 73%（女性为 37.5%、36.3%、26.5%）。这样更突显出服刑农民工群体与务工农民工群体在受教育程度上的整体差异。

表 4：调查样本受教育程度的分性别交叉列表

		犯罪农民工					普通农民工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 以下	初中	中专/ 职高	高中	大专 及以上	小学及 以下	初中	中专/ 职高	高中	大专 及以上
男	频数	188	318	42	35	10	16	43	80	58	205
	%	31.7	53.6	7.1	5.9	1.7	4.0	10.7	20.0	14.4	51.0
女	频数	61	187	33	30	22	0	55	48	33	74
	%	18.3	56.2	9.9	9.0	6.6	0.0	26.1	22.9	15.7	35.2

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对 2011 年全国 6 岁以上人户分离受教育年限状况的统计结果表明跨省流动的男性、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为 9.85 年和 9.57 年；省内流动的男性、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为 10.86 年和 10.51 年。按照受教育程度划分的话，跨省农民工中 83.7%的男性和 76.49%的女性接受过初中及以上的正规教育；省内农民工中 83.8%的男性和 79.7%的女性接受过初中及以上的正规教育^②。国家统计局的调查结果进一步表明：第一，无论是跨省农民工还是省内农民工男性的受教育程度都高于女性。这说明，农民工中正常或普遍存在的现象应该是男性受教育水平和年限“双高”于女性。而在本次我们的调查中却发现，农民工犯罪群体的男性受教育水平和时间“双低”于女性。第二，服刑农民工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受教育程度都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三，如果假定小学及以下受教育年限=5 年；初中=9 年；中专/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16 年，则可以将样本的受教育水平折算为受教育年限，得到服刑农民工男性受教育平均年限为 8.2 年、女性为 9.3 年；务工农民工男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3.4 年、女性为 12.6 年。与全国跨省农民工平均受教育年限相比可以发现，服刑农民工男女平均受教育时间均低于全国水平，而务工农民工男女平均受教育水平大幅高于全国水平。

另外需要强调和说明的是，我们调查发现犯罪行为的发生与从小是否有辍学

^①该数测算过程如下：受教育程度为中专的男性务工农民工样本频数为 80、女性为 48。则男性样本占受教育程度为中专的总样本的 62.5%（80/80+48），其他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同上。

^②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3，第 97 页。

经历显著相关，务工农民工中只有 34% 的样本从小有辍学经历，而这一比例在服刑农民工样本中高达 79%。而在没有辍学经历的总样本中，务工农民工占了 67%，服刑农民工仅占 33%。

3. 父辈家庭结构及抚养情况

本次调查的样本中，普通、服刑农民工是独生子女的分别占普通、服刑农民工样本的 9.5%（58 人）和 8.9%（83 人）。对于两个群体而言大部分都出生在非独生子女家庭，这与本次样本的家乡类型相关。本次调查样本来自农村的占总样本的 83.5%，城镇只占 16.5%。受生育政策及生育观念的影响，导致本次调查农民工非独生子女家庭的样本比例较高。

根据调查结果发现，父母离异对子女是否犯罪有显著影响。服刑农民工父母离异的比例为 4.4%，高于务工农民工 1.8 个百分点（参见表 5）。目前国际上针对离婚率采取的通用计算方法是粗离婚率即结婚对数除以当期人口平均数。而我们的调查无法得到粗离婚率与全国统计资料进行比较。为了便于比较我们对调查数据进行适当的调整。我们假设样本中独生子女家庭人口数为 3 人；非独生子女家庭人口数为样本频数乘以兄弟姐妹个数再加上 2（父、母）。这样我们得到本次调查涉及到的家庭人口总数为 7302 人。服刑农民工群体的粗离婚率为 5.6%（41/7302）；务工农民工群体粗离婚率为 2.2‰（16/7302）。这样根据民政部公布的离婚率显示，80 年代我国粗离婚率维持在 1‰左右^①，2003 年之后粗离婚率加速上升，截止到 2012 年全国粗离婚率为 2.29‰^②。初步推算服刑农民工父辈的粗离婚率是全国粗离婚率的 5 倍左右^③，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表 5：父辈婚姻状况对子代是否犯罪的影响

父母是否 离 异	服刑农民工		务工农民工	
	频数	%	频数	%
是	41	4.4	16	2.6
否	885	95.6	596	97.4
总计	926	100.0	306	100.0

父母离异直接导致了子女的抚养方式由双亲抚养转变为单亲甚至交由其他

^①李荣时主编：《1990 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第 269 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国社会服务统计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3，第 64 页。

^③服刑农民工的父辈结婚时间普遍分布于 80 年代左右，所以本文调查的农民工群体父辈粗离婚应该与 80、90 年代全国水平相比较。当然这种比较并不十分精确只是一个相对的估算值。

家庭成员抚养。在父母离异情况下，样本中农民工小时候由单亲抚养长大或父母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员抚养长大的比例分别为 35.3%、26.5%，而这一比例在父母婚姻状况完整的样本中的比例仅为 3.2%和 5.8%。通过对抚养对象进一步的调查发现，是否是由父母特别是双亲抚养对农民工犯罪有显著影响。务工农民工与服刑农民工从小的抚养状况有显著差别。91.8%的务工农民工是由双亲抚养长大，而这一比例在服刑农民工群体中只有 79.8%，比务工农民工群体低了 12 个百分点。将近 20%的服刑农民工是由单亲或者父母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爷爷辈、叔伯辈亲戚）抚养长大。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现阶段机构抚养的比例较少，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明目前我国第三方的家庭服务机构或社会服务机构还很弱小。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料多半还是以传统的家庭为单位。

表 6：服刑、务工农民工与抚养长大的人或机构列联表

抚养人或机构的种类	服刑农民工		务工农民工	
	频数	%	频数	%
双亲抚养	739	79.8	562	91.8
单亲抚养	79	8.5	17	2.8
其他家庭成员抚养	96	10.3	24	3.9
社会机构抚养	5	0.5	4	0.7
其他	7	0.8	5	0.8
总计	926	100.0	612	100.0
卡方检验结果	Pearson chi2(4) = 22.0016 Pr = 0.000			

4. 收入水平、欠薪经历与犯罪之间的关系

本次调查总样本的月平均收入为 2788 元 (SD=3192)，值得注意的是，服刑农民工样本的月均收入均值为 2837 元 (SD=4048) 高于总样本均值，务工农民工月均收入均值为 2714 元 (SD=902)；而 2013 年，全国农民工月均收入是 2609 元^①，这与我们在 G 省的调查结果比较吻合。比较以上三组均值的标准差可知，服刑农民工群体之间的收入差异十分明显，而务工农民工群体之间的收入差异较小。服刑农民工群体收入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犯罪类型与犯罪收益不同所导致的巨大差异。服刑农民工样本中高收入群体主要集中在诈骗、制毒贩毒、组织卖淫等高收入犯罪类型中，而低收入群体主要集中在盗窃、故意伤害等犯罪类型中。务工农民工群体的就业岗位、职业地位都相对集中，所以该群体月均收入均值的

^①全宗莉：《2013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 2.69 亿人 月均收入 2609 元》，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220/c1001-24416101.html>，2014-02-20。

标准差相对于服刑农民工群体而言较小。

另外一个与农民工群体收入息息相关的问题是欠薪经历。对于是否遭受过欠薪，大部分犯罪（59.0%）和普通（86.3%）农民工都表示薪水基本能按约定的时间领取。但总体上，服刑农民工遭遇欠薪的情况比务工农民工要严重：29.5%的服刑农民工表示偶尔会被欠薪，11.5%的表示经常会被欠薪；务工农民工相对应的比例仅为10.8%和2.9%。

针对被欠薪服刑农民工和务工农民工的反应存在显著差异。服刑农民工倾向于等待（24.6%），而务工农民工更愿意与单位进行交涉（17.2%）、联合工友讨要（16.5%）或通过法律手段、找政府部门维权（26.1%）。服刑农民工通过法律手段、找政府部门维权的比例不到务工农民工的一半仅为12.9%。值得注意的是，与务工农民工相比服刑农民工选择暴力讨要行为的比为6.5:1。

四、农民工犯罪的时空聚集性

本次调查发现，农民工犯罪时间（如季节、月份、时段等）和犯罪空间（如生活区、工作区、休闲区等）都有一些独特特征。掌握农民工犯罪时空特征，对分析农民工犯罪行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农民工犯罪“密集”区域

如表7所显示，服刑农民工在入狱之前以租房居住为主，居住的社区类型较为分散。将近三分之二（63.4%）的服刑农民工的初始犯罪年龄分布在18-25周岁之间。另根据服刑人员自评，有8.2%的服刑农民工在尚未成年之时就已经发生过犯罪行为。从作案方式上看，64.5%的农民工属于团伙作案，单独作案的比例为35.5%。从犯罪类型上看，将近一半（48.3%）的服刑农民工的犯罪行为属于盗窃、侵占、抢劫等财产犯罪，另有21.7%的犯罪行为属于赌博、流氓、吸毒、卖淫嫖娼等风俗犯罪。从具体的犯罪行为上看，排在前三名的分别是：抢劫/抢夺（28.2%）、偷盗（19.6%）和吸毒贩毒（17.0%）

调查发现，农民工犯罪的空间场所十分集中。有36.0%的犯罪发生在住宅区附近，其中63.1%的犯罪行为就发生在服刑农民工自身日常生活的住宅场所附近。这样就打破了我们所谓“兔子不吃窝边草”的传统认知。之所以会这样，其原因

因主要在于，传统的社会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熟人社会。在熟人社会中，犯罪分子往往因考虑到周围的熟人关系，不会选择在自己的生活场景周围进行犯罪。而在人口流动的过程中，犯罪农民工熟悉自身居住的周边环境，从事犯罪行为时便于下手和逃离现场。这就意味着，由于对周边环境的熟悉，犯罪者更容易发现存在的治安漏洞；同时，对于犯罪者而言，熟悉的环境更容易逃逸与隐藏自身的犯罪行为。这一假设要成立必须有一个这样的前提：犯罪农民工对周边环境较为熟悉，而那些与他们看似日常生活在一起的人（邻居、房东）却对这些农民工十分陌生。

①

另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犯罪场所是娱乐场所，21.8%的犯罪行为发生与此。娱乐场所一直是各类犯罪行为的高发区域，针对这一区域的犯罪学研究较多。可以说该区是传统研究一直重视的犯罪多发区。

表 7：服刑农民工犯罪的空间特征

变量	服刑农民工 (N=926)	
	频次	百分比 (%)
居住社区类型^a		
商业住宅小区	231	24.9
老街区	209	22.6
城中村	277	29.9
城郊农村（工厂/工地宿舍）	209	22.6
居住物业类型^a		
自购房	96	10.4
租房	684	73.9
借宿亲友/单位宿舍	85	9.2
没有固定住所（其他）	61	6.6
初次犯罪年龄		
17周岁及以下	76	8.2
18-21周岁	292	31.5
22-25周岁	295	31.9
26-29周岁	183	19.8
30周岁及以上	80	8.6
作案方式^b		
单独作案	329	35.5
团伙犯罪	597	64.5
犯罪类型^b		
财产犯罪	447	48.3
暴力犯罪	167	18.0

①这一假设也是笔者在整理数据的过程中思考出来的，所以无法从已有的数据中得到证实。

变量	服刑农民工 (N=926)	
	频次	百分比 (%)
智能犯罪	111	12.0
风俗犯罪	201	21.7
破坏犯罪	0	0.0
犯罪行为^b		
故意伤害	95	10.3
偷盗	181	19.6
抢劫/抢夺	261	28.2
制假售假	88	9.5
吸毒贩毒	157	17.0
强奸	18	1.9
勒索及非法拘禁	28	3.0
故意杀人	24	2.6
流氓 (斗殴/淫乱)	8	0.9
寻衅滋事	7	0.8
诈骗	12	1.3
组织强迫卖淫	40	4.3
其它	7	0.8
犯罪场所^b		
住宅区 (受害者)	123	13.3
住宅区 (犯罪人)	210	22.7
娱乐场所附近	202	21.8
商业区附近	135	14.6
工业区附近	153	16.5
其他地方	103	11.1

注：a.服刑农民工入狱前的居住状况。b.最近一次入狱的情况。

(二) 农民工犯罪“热点”时段

通过表 8 对服刑农民工犯罪时间段的考察可知,在犯罪具体时间段的分布上,服刑农民工犯罪的高发时间段是 18:01-24:00。

表 8: 服刑农民工犯罪的时间特征

变量	服刑农民工 (N=926)	
	频次	百分比 (%)
犯罪具体时间段*		
0:01-6:00	173	18.7
6:01-12:00	185	20.0
12:01-14:00	120	13.0
14:01-18:00	147	15.9
18:01-24:00	301	32.5
作案月份*		

1月	43	4.6
2月	51	5.5
3月	92	9.9
4月	93	10.0
5月	80	8.6
6月	75	8.1
7月	113	12.2
8月	79	8.5
9月	79	8.5
10月	82	8.9
11月	64	6.9
12月	75	8.1

注：*.最近一次入狱的情况。

若以服刑农民工犯罪行为发生的自然月份进行频次统计，按照各月份内所发生的犯罪次数，对各月份进行层次聚类分析，使各类别组间差异显著，组内差异不显著，共可分为三类。如表 9 所示，7、3、4 月归为一类，这三个月是服刑农民工犯罪行为最为集中的月份。11、1、2 月则是服刑农民工最少发生犯罪行为的月份。可能的解释是，1-2 月往往是农民工回家过年的时间，这段时间农民工一般都在老家，所以犯罪的机会自然减少。

表 9：犯罪月份聚类分析

犯罪月份	服刑农民工 (N=926)		
	频次	百分比(%)	类别
7月	113	12.2	严重月份
4月	93	10.0	
3月	92	9.9	
10月	82	8.9	一般月份
5月	80	8.6	
8月	79	8.5	
9月	79	8.5	
6月	75	8.1	
12月	75	8.1	轻微月份
11月	64	6.9	
2月	51	5.5	
1月	43	4.6	

针对犯罪高峰期的传统解释是，7 月份天气较热，一般夏天人们衣着单薄，易于暴露财物，犯罪目标也较容易被发现^①。此外，通过观察农民工的流动方式，

^①陈谦信：《犯罪的时间特性》，《理论与现代化》，2009（4）。

笔者认为，3-4 月份之所以是农民工犯罪的高发期可能与农民工回城就业有关。我们知道，农民工的就业习惯与城市职工不同。城市职工往往有稳定的职业，节假日的安排基本上是按照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城镇职工的工作岗位也较为稳定，一般不会轻易变换。农民工则不同，虽然近些年有研究表明，农民工在城市就业的稳定性与以往相比有所增长。但是，这些研究中所谓的稳定性多半指的是两类：一是所在城市的相对稳定；二是所做工种（职业）相对稳定。但是，根据笔者的研究发现，其实农民工在选择工作岗位的时候依然具有很大的变动性。正如很多私营企业老板所反映的，每年春季都是“民工荒”的时候。这一点在各大媒体的报道中也得到了体现。事实上，农民工依然保留着浓厚的乡土情结，很多农民工会在过年前的十天半个月甚至一个月就辞工回乡，这也就造成了 1-2 月份成为农民工犯罪的低谷。同样，农民工回城时间也相对较晚，一般都在农历正月十五以后才陆续回城。随着农民工大量在 3-4 月份回城，人数的增加是导致犯罪数量增加的一方面。但是，另一方面，这一时期的农民工正处于找工作的时候，与其他阶段相比他们的流动性更大，同时也容易因为一时难以找到工作，而误入犯罪道路。

（三）服刑农民工群体特征、犯罪行为与犯罪时空的多重对应

通过前文对农民工犯罪类型及犯罪时空相关因素的描述性分析，本文认为以下几个变量应该纳入农民工犯罪时空分布的考察范围，它们分别是：性别、首犯年龄、居住社区类型、居住物业类型、犯罪形式、犯罪类型、犯罪月份、犯罪时间和犯罪地点。本文希望能够运用所收集的服刑农民工各变量数据进行多重对应分析，以建构服刑农民工犯罪的时空分布图。

对应分析是将各变量类别关联信息用各散点空间位置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以清晰地呈现各变量类别间的联系^①。对应分析是一种统计描述方法，以列联表分析为基础，基于 χ^2 检验的原假设而进行。因此 χ^2 检验往往被作为对其适用条件的检查手段。由于 χ^2 检验是一个总体检验，不排除可能有少数类别间的联系被淹没在绝大多数无关类别中的情形出现。因此在对应分析中， χ^2 不是严格的以 0.05 作为判断水准。从经验上讲，如果 P 值小于 0.2，则可以考虑进行对

^①卢淑华：《社会统计学(第四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第 274 页。

应分析。表 10 显示了服刑农民工所被测量变量两两之间联列表的 χ^2 检验。可见，首犯年龄、物业类型与犯罪月份、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之间没有任何联系 ($p>0.2$)。最终，这三个变量可不带入犯罪时空的多重对应分析。

表 10：两变量 χ^2 检验列联表^①

	性别	首犯年龄	社区类型	物业类型	犯罪形式	犯罪类型	犯案月份	作案时间	作案地点
性别									
首犯年龄	0.040**								
社区类型	0.000***	0.872							
物业类型	0.015*	0.000***	0.000***						
犯罪形式	0.416	0.000***	0.033*	0.014*					
犯罪类型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犯案月份	0.886	0.273	0.550	0.264	0.694	0.624			
作案时间	0.769	0.644	0.021*	0.488	0.777	0.206	0.297		
作案地点	0.118 ⁺	0.457	0.369	0.253	0.000***	0.000***	0.126 ⁺	0.174 ⁺	

注：⁺ $p<0.2$ ；* $p<0.05$ ；** $p<0.01$ ；*** $p<0.001$ 。

在进行多重对应分析时，首先对剩余的变量（性别、社区类型、犯罪形式、犯罪月份、犯罪类型、作案时间和作案地点）在不同维度上的区分度进行检验。由图 2 可见，犯罪月份在两个维度上区分度较差，与其他变量之间联系非常弱，区分度不高。为改善多重对应分析结果和清晰解释，可将其从对应分析中剔除。

^①在此对该表运行的结果进行简单说明。以“性别”和“首犯年龄”为例。服刑农民工的性别与犯罪的类型和作案的地点之间存在显著影响。而“初次犯罪年龄”（首犯年龄）虽然与犯罪形式和犯罪类型相关，但是和犯罪时空变量之间的相关并不显著。所以，我们在纳入模型分析的时候将“首犯年龄”剔除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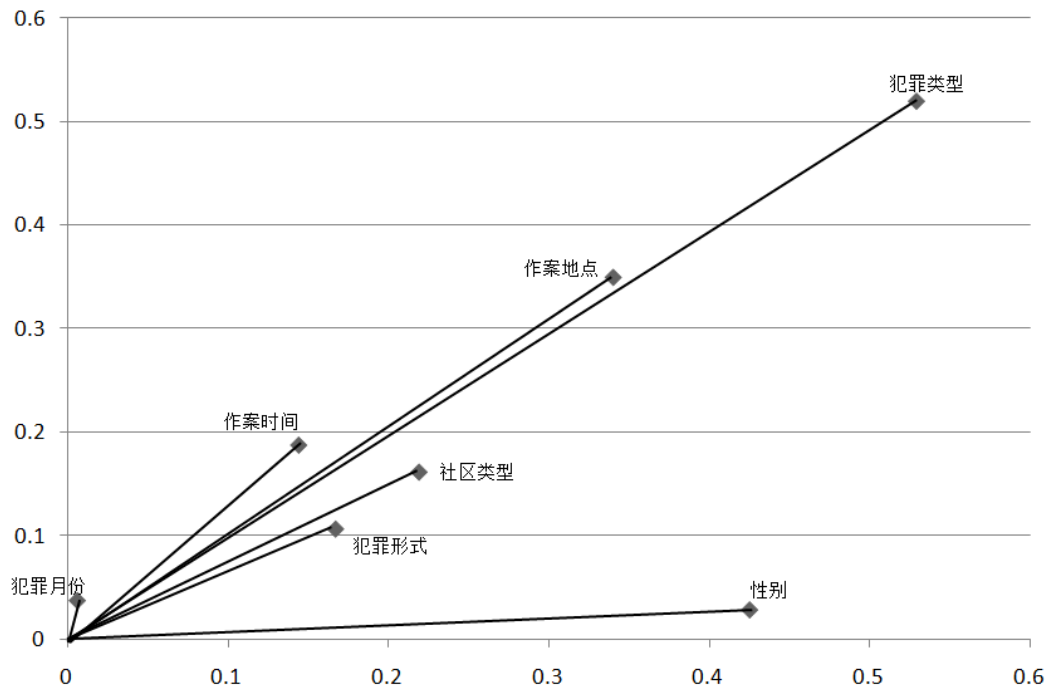


图 2 判别程度测量图

接下来对通过检验的六个变量（性别、社区类型、犯罪形式、犯罪类型、作案时间和作案地点）进行多重对应分析，在图 3 中，落在从图形原点 (0,0) 处出发接近相同方位上和相同区域内的不同变量的类别彼此有联系；各散点类别距离越近，说明关联倾向越明显。依据上述对应分析原则，对应图 3 中各变量类别散点分布，可得到如下结论：（1）居住在商业住宅小区的女性服刑农民工与男性服刑农民工相比在上午 6:01-12:00 和下午 14:01-18:00 之间更有可能产生智能犯罪。（2）居住在城郊农村的服刑农民工与其他居住地的服刑农民工相比更容易在中午 12:01-14:00 以团伙作案的方式进行财产型犯罪，且犯罪地点多集中于工业区和商业区附近。（3）居住在城中村的男性服刑农民工与女性服刑农民工相比，更有可能在夜间（18:01-6:00）发生暴力型犯罪，且犯罪的地点多分布于娱乐场所附近及是受害人住所附近。（4）居住在老街区的服刑农民工更容易在自己住所附近以单独作案的形式发生风俗型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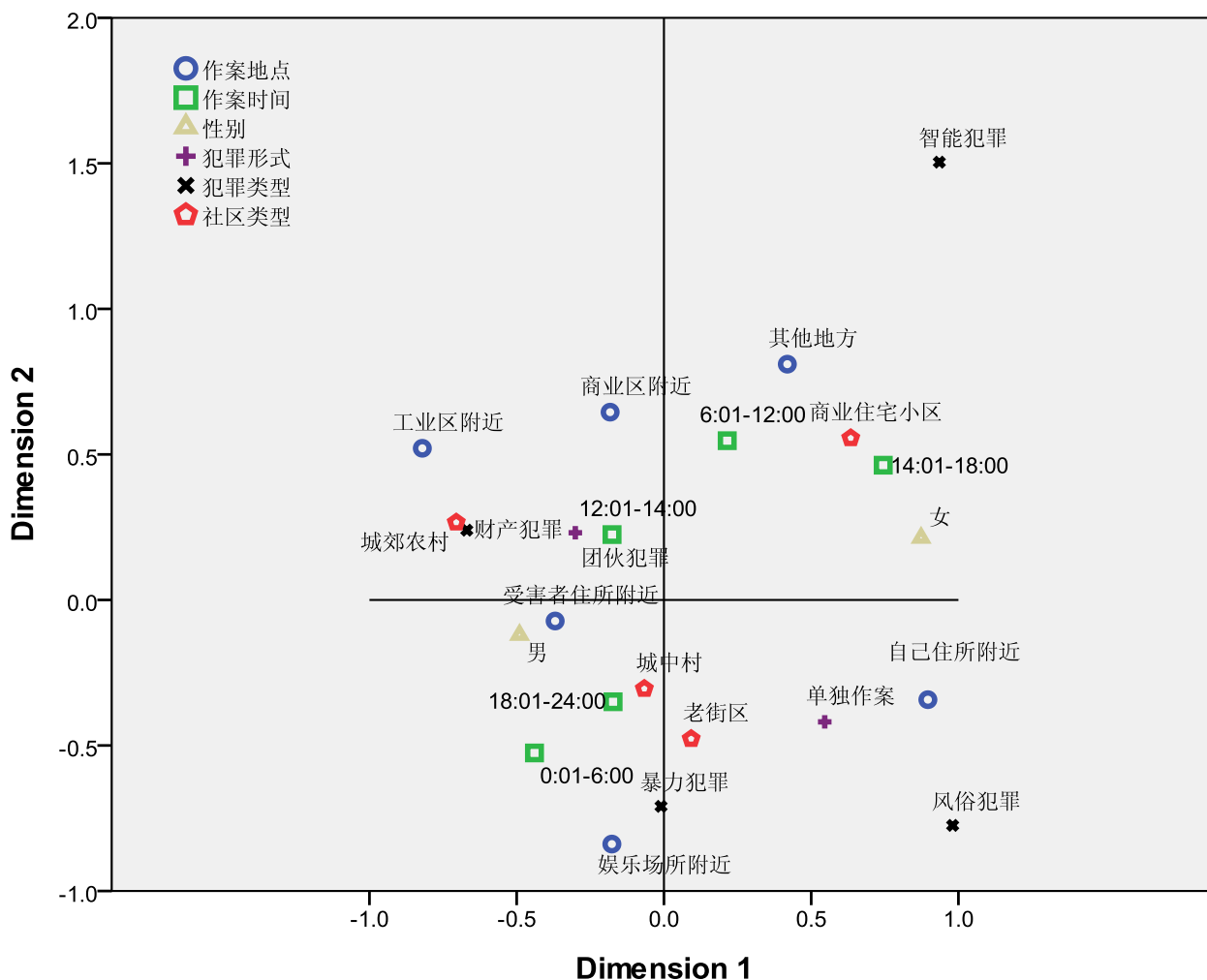


图 3 服刑农民工犯罪时空分布的多重对应分析^①

图 4，依据服刑农民工犯罪时空分析的多重对应图，绘制个体散点葵花图，显示所有观测个体在相应解释空间中的疏密趋势分布情况。在葵花图中，空间密度越高，表明该空间内观测个体例数越多。通过图 4 可见，观测个体在空间内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在第二和第三象限例数密度较大，在第一和第四区间例数则相对稀疏，表明在第二和第三象限内所对应变量类别交叉分类的例数较多。也就是说，中午和夜间，发生在工业区、商业区及娱乐场所附近的财产型犯罪和暴力型犯罪较多，而且犯罪的主体以居住在城中村和城郊农村的男性服刑农民工为主，且具有团伙犯罪的性质。

^①图中四个象限按照惯例，将右上角的视为第一象限，左上角的视为第二象限，按照逆时针方向依次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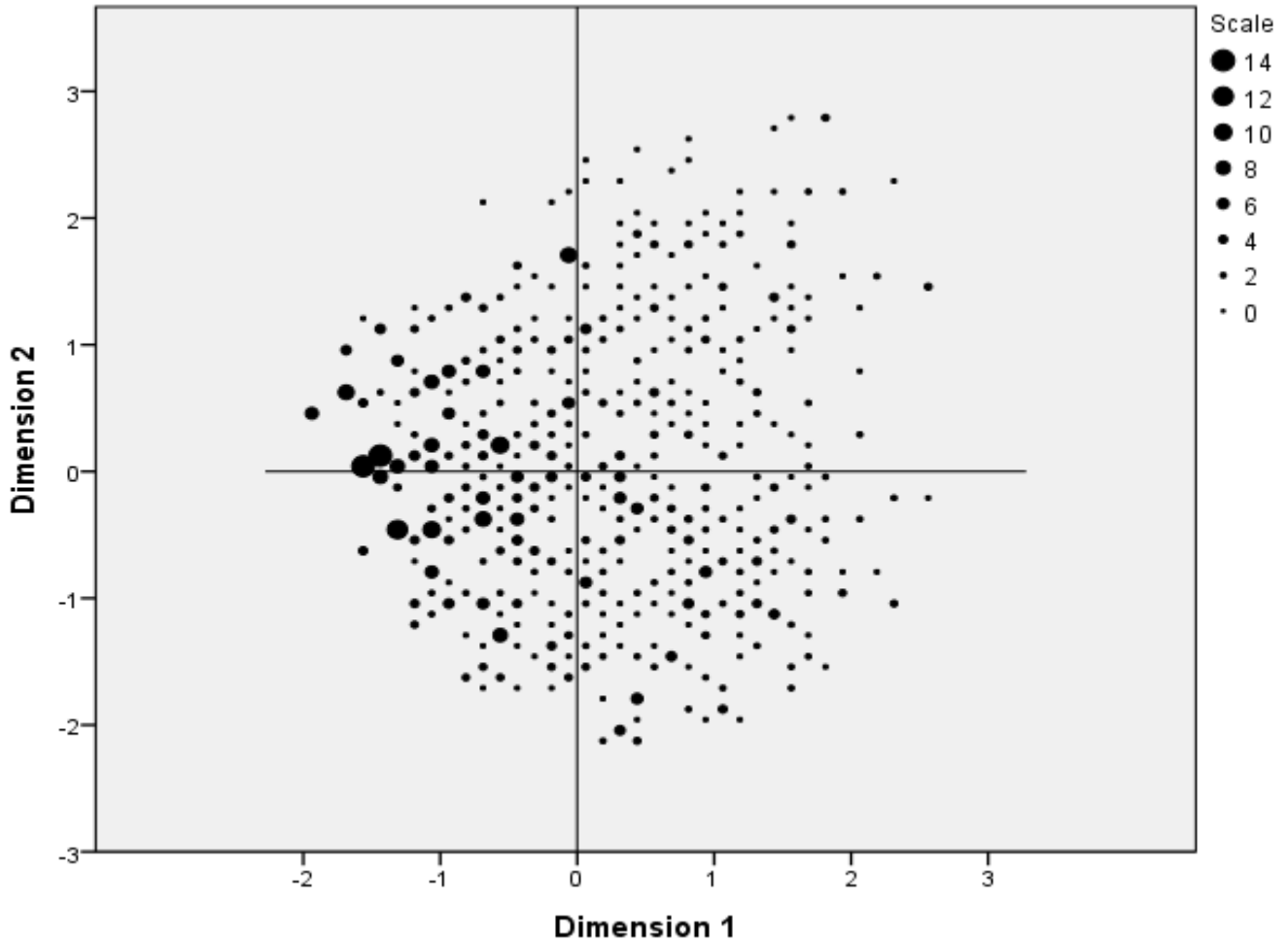


图 4 服刑农民工个案散点葵花图

五、结论与讨论

(一) 服刑农民工自身及犯罪行为特征

通过对所抽样服刑农民工的犯罪数据进行频次分析可见，服刑农民工群体整体受教育水平较低，且早年失学或辍学的比例高于务工农民工。多数服刑农民工在服刑前长期处于未婚且单身的状态。从就业情况讲，与务工农民工相比，服刑农民工在犯罪前失业的比例较高，而且就业状况也不理想、收入较低。从在城市的居住状况来看，大部分的农民工都没有能力在城市购房，主要集中在城中村或城郊农村租房居住，但服刑农民工入刑前的居住条件要普遍好于务工农民工。

从犯罪特征上看，服刑农民工的初始犯罪年龄主要集中与 18-25 周岁之间。而且越来越多的农民工趋于以团伙作案的形式从事犯罪行为。就现阶段而言，农

民工犯罪类型主要是财产型犯罪和风俗型犯罪。具体而言，依然是以“两抢”、盗窃为主要的犯罪手段。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工易于在自身所熟悉的环境及娱乐场所周边进行犯罪活动。犯罪时间段以夜间居多，并且3-4月及7月是农民工犯罪的高发期。

（二）农民工犯罪行为与时空关系

服刑农民工的犯罪时间、犯罪空间、犯罪类型和人口社会学因素进行多重对应分析，找到各变量类别之间所存在的显著相互关联。性别、自住社区类型、居住物业类型、犯罪形式、犯罪类型、犯罪地点、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与农民工犯罪时空分布之间存在着一定联系。我们将多重对应分析图转化为表格以更加清晰、更加直观的形式进行呈现（见表11）。

表 11：服刑农民工犯罪时空分布关联列表

性别	自住社区类型	作案时间	犯罪地点	犯罪类型	犯罪形式
男 性	城中村	18:01-24:00	娱乐场所附近	暴力犯罪	团伙/单独
		0:01-6:00	被害人住所附近		
女 性	商业住宅小区	6:01-12:00	不定区域	智能犯罪	团伙/单独
		14:01-18:00			
男性/女性	城郊农村	12:01-14:00	工业区附近 商业区附近	财产犯罪	团伙犯罪
男性/女性	老街区	不确定时间段	自住地附近	风俗犯罪	单独作案

通过上表，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判断并尝试予以解释：

（1）居住在城中村的男性农民工在选择作案时间的时候往往选择夜间进行犯罪。而且犯罪行为发生的主要场所集中在娱乐场所和被害人住所附近。犯罪过程以暴力犯罪为主，且团伙作案与单独作案形式都比较普遍。按照对犯罪类型划分的惯例。暴力型犯罪主要指以自身强暴力量或借助器具等手段实施犯罪。主要的类型有：杀人、强奸等。一般而言，男性的体能会强于女性，所以在犯罪过程中更倾向于借助暴力手段来实现犯罪的目的。在夜色的掩护下，使用极端的暴力的犯罪者逃逸现场更为容易，从而导致了夜色下暴力行为的增多。其次，一些夜间晚归的被害人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下手的机会。特别是从娱乐场所出来的女性

一般都会梳妆打扮，甚至过度饮酒，这样从另一方面增加了被害人受到强奸等暴力犯罪行为的可能。

(2) 居住在商住小区的女性农民工的作案时间往往选择中午以外的白天。从事犯罪的类型主要以智能犯罪为主，犯罪区域不定。智能犯罪与暴力犯罪明显不同，智能犯罪主要靠的是犯罪者的智谋和技能。而这一正好符合女性的一些特征。女性与男性相比在体力上不如男性，所以大部分的女性在犯罪时往往不会采取暴力的形式，而是更多地采取智能方式。其中，诈骗、造假就属于典型的智能型犯罪。

(3) 居住在城郊的服刑农民工（性别差异不明显），在犯罪时间上更倾向于在中午进行犯罪，主要的犯罪地点是工业区和商业区附近。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区域实现犯罪的农民工倾向于以团体作案的形式进行财产犯罪。工业区往往汇聚了大量的生产设施和设备，偷盗、抢夺生产设备进行倒卖成为最有可能也是该区最常见的一种犯罪行为。同时，城乡结合部这一区域也往往与工业区相吻合。商业区是人流密集区域，长期以来都是盗窃犯罪高发区域。而且以上两种罪行特别是工业区的盗窃、抢夺往往需要多人协作进行。

(4) 居住在老街区的服刑农民工中多见的犯罪主要是风俗犯罪，且时间不定，主要集中在自住区域附近。而且与其他的犯罪类型相比，风俗犯罪主要的犯罪形式往往是单独作案。在我国，风俗犯罪一般指的是，违背社会良风益俗、违背社会道德的犯罪行为，其中较为多见的有：赌博、流氓、吸毒、卖淫嫖娼等。正是因为风俗犯罪的特性，从而决定了犯此类型罪的农民工往往采取单独作案的形式，也较多的隐藏在一些老街巷里。正如我们看到“站街女”等行为都属于此类犯罪特征。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工越轨行为研究”（GD15YSH02）的阶段性成果；本文获“中国社会学会 2015 年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